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代敬亮	联系电话： 021-68826002
保荐代表人： 杨利国	联系电话： 021-688260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6 月 12 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	是	不适用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工作调整，国金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代敬亮先生接替丁峰先生担任公司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1年2月7日，因国金证券作为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重大合同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下发[2021]1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国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国金证券做出如下整改：1、修订完善新三板挂牌标准，提高项目承接标准；2、制定完善投行内控制度，进一步夯实“三道防线”；3、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4、严格执行尽职调查制度等规定，提升业务执业质量；5、启动问责程序，落实问责措施。</p> <p>2021年3月25日，因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保荐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发明专利数量不准确、注册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数量存在矛盾未予充分关注，中国证监会下发[2021]3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根据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